**桂林市人民医院**

**角膜塑形镜护理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2025年5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3820534)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5](#_Toc33820536)

[第三章 评分标准](#_Toc33820536) 13

第四章 招标文件格式 ……………………………………………………………………………1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现有桂林市人民医院角膜塑形镜护理产品采购项目，为确保质优价廉，决定通过院内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角膜塑形镜护理产品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BZK-2025-011

**（三）项目内容：**桂林市人民医院角膜塑形镜护理产品采购

**（四）项目服务期：**两年

**（五）项目预算控制价：**本项目年预算约为11.392万元，两年合计预算约22.784万元。本项目不接受二次报价。

**二、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

1.国内注册【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参加本议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三、报名时间、方式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报名时间：2025年5月28日至6月4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逾期报名无效。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请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附件《报名表》，并按《报名表》的格式内容填写相关信息，同时附上营业执照、“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打印的信用查询记录相关信息。潜在投标人将上述材料填写准备好后发至邮箱（[glsrmyyzbb@163.com](mailto:glsrmyyzbb@163.com)）即完成报名，否则将视为报名不成功。《报名表》要求WORD版，其他材料加盖公章后上传扫描件。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桂林市人民医院官网（www.glrmyy.com）

**四、采购活动要求**

1.开标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开标通告将会通过（[glsrmyyzbb@163.com](mailto:glsrmyyzbb@163.com)）发至潜在投标人报名邮箱，报名后请及时关注查收，未及时查收后果自负）**，请报名后根据所获取的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准备正式的投标文件。

2.开标地点：桂林市人民医院招标办公室（广西桂林市象山区文明路29号）

3.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组成：必须含有但不限于响应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打印的信用查询记录相关信息、产品报价、质量认证、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实力信誉、联系人及电话等资料。投标人应完整准备上述投标文件的材料，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照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造假，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4.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逾期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一旦提交恕不退回。同时投标人委派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代表应当熟悉相关业务，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凡报名合格并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同响应承诺参与本次投标活动。若因故不能按期参加的，请至少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两天以书面邮件形式（发送邮箱地址：[glsrmyyzbb@163.com](mailto:glsrmyyzbb@163.com)）告知我院招标办公室，否则，将被视为不诚信供应商，列入我院供应商黑名单，至少一年内不接受其参与我院院内的任何招标活动。

**五、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桂林市人民医院官网（www.glrmyy.com）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六、联系方式**

1.联系人：罗老师、戴老师

2.联系电话：0773-2803316

桂林市人民医院

2025年5月27 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角膜塑形镜护理产品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BZK-2025-011

**三、采购需求：**

**（1）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控制价（元）** | **年预计采购数量** | **控制单价合计（元）** |
| 1 | 多功能硬性角膜接触镜护理液 | 240ml | 瓶 | 104 | 100 | 10400 |
| 2 | 吸棒 | 直头/弯头 | 支 | 16 | 150 | 2400 |
| 3 | 硬性角膜接触镜润滑液 | 0.5ml\*15 | 盒 | 54.4 | 200 | 10880 |
| 4 | 双氧护理液 | 360ml | 瓶 | 150.4 | 600 | 90240 |
|  | 合计 |  |  |  |  | 113920 |

**说明：**报价需包括标的货物、相关附件、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资料、质保期等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完成本项目必须的但成交人没有列入的费用，并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本项目年预计采购数量为2025年度使用量预估，每种货品及数量按采购人通知供货，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采购人不保证每个货物的采购数量，不承诺采购金额，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如有风险自行承担。

**（2）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要求** | **内容** |
| 供应商资质 | 1.国内注册【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参加本议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
| 付款方式 | 货款每季度结算一次，中标人按实际送货的数量及核实的结算总价款向采购人出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6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
| 包装及运输 | 1.包装：所供应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运输：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坏或缺失由中标人负责。  3.所供应的产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
| 配送要求 | 1.在整个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到货时间：7天。  2.在按计划配送时，如某一产品因厂家停产或其它原因造成缺货，应当向采购人出具生产厂家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由于断货引起的纠纷或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退换 | 因质量问题，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
| 违约责任 | 1.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招标人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不限于赔偿费、招标人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中标人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招标人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中标人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每次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6.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中标人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 其他商务要求 | 1.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成本及参数要求，如投标人恶意竞争、且中标后无法按要求提供货物或者所供货物无法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全部退货，按违约处理，采购人保留因耽误采购人使用时间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权利，移送司法机关诉诸法律手段，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按否决投标处理；若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55条规定，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 最高限价 | 按综合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报价超出参考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处理。 |

**四、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 产品及价格**

1. 乙方所供产品为：【角膜塑形镜护理产品】系列，乙方所供产品的供货价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不包含新产品增加）。供货价见附件：角膜塑形镜护理产品报价清单。

2.服务期限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供应服务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综合折扣率及单价计算。

3.当生产厂家统一发布下调产品价格文件的，本项目中标价高于下调价时应当执行下调价。若因为价格原因不按计划供应的，甲方可视其为违约，按违约处理。

二、**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保密，此合同及合同附件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有效期为【2】年，自2025 年 月 日 至2027年 月 日止。在新合同签订前，若双方继续存在着本合同条款下交易，则本合同的履行期自动延长到新合同签订完成时止。

**三、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及检验：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未经使用且保证质量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甲方在接受供应产品时，将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或相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相关产品，更换不及时的视为违约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如果发现所供应的产品外观不洁、破损、有划痕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时进行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所供应的产品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由乙方无条件更换，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自供应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

（5）所供应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及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产品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供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产品。因供应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包装及运输：

（1）包装：所供应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运输：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坏或缺失由乙方负责。

（3）所供应的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配送要求：

（1）必须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规格进行供货。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批次供应的品种和数量，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配送服务，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入库。

（2）在送货时必须向甲方提交能够证明所供应产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3）在所竞分标整个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到货时间：7天。

（4）在按计划配送时，如某一产品因厂家停产或其它原因造成缺货，应当向甲方出具生产厂家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并与甲方协商解决，由于断货引起的纠纷或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

（5）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4.退换：

甲方发现的存在质量问题，提供无条件退换服务。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应该开具真实的发票，一旦查出发票作假，自动解除协议并且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该笔发票款项。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采购“定点供应需求表”中的产品。如因客观原因变更采购品种，应以书面文件形式与乙方友好协商。

2.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价款。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若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六、交付和验收**

1.到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材料随产品交甲方。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有产生验收费的，验收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七、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视为乙方违约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质保期：12个月

3.售后服务：设置专职售后服务人员（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接到甲方售后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处理并解决售后问题。需要更换配件的，常用备件24小时内更换,重要备件48小时内更换。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付款方式**

货款每（季度/月）结算一次，乙方按实际送货的数量及核实的结算总价款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6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支付给乙方。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产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纠纷解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含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函、定点供应需求报价表；

3.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产品报价 | 6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标价人中配件价最低综合折扣率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人综合折扣率）×6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控制单价）投标无效 |
| 2 | 质量认证 | 13 | 提供国家认可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ISO13485认证，得5分；提供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全项目检测合格报告，每有一个得2分，总分8分 。 |
| 3 | 售后服务 | 10 | 响应时间（5分）：承诺在接到客户需求后2小时内响应，在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安排人员上门服务，得5分；承诺在接到客户需求后3小时内响应，在6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安排人员上门服务，得3分；超过在接到客户需求后3小时响应，在6小时提供解决方案或安排人员上门服务，得0分；。  退换货服务（5分）：制定合理的退换货政策，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客户合理需求情况下，及时办理退换货，得5分 。 |
| 4 | 技术支持 | 11分 | （11分）：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包括对医护人员和患者的培训，培训内容全面、实用，得5分；提供7×24小时的售后咨询热线，随时解答疑问，得6分 。 |
| 5 | 实力信誉 | 6 |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自2022年以来具有所投同类型产品销售业绩的【以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否则不予计分】，每提供1项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6分。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 应 函 （格式）**

致：桂林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表

表一：综合折扣率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报价（综合折扣率，以%表示） | 备注 |
|  | 1项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

1. 表二、报价清单（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 |
|  |  |  |  |  |  |  |  |

1.按综合折扣率报价，“综合折扣率”是指每项产品单价控制价的百分比，如投标人综合折扣率报价为90%，即表示服务期内某产品的实际供货结算单价=该产品的单价控制价×90%（注：此处的综合折扣率“90%”仅作示例）。

2.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填写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将自行承担因对本项目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桂林市人民医院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桂林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需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内容** | **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供应商资质 | 1.国内注册【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参加本议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  |  |
| 付款方式 | 货款每季度结算一次，中标人按实际送货的数量及核实的结算总价款向采购人出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6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  |  |
| 包装及运输 | 1.包装：所供应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运输：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坏或缺失由中标人负责。  3.所供应的产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  |  |
| 配送要求 | 1.在整个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到货时间：7天。  2.在按计划配送时，如某一产品因厂家停产或其它原因造成缺货，应当向采购人出具生产厂家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由于断货引起的纠纷或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退换 | 因质量问题，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  |  |
| 违约责任 | 1.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招标人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不限于赔偿费、招标人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中标人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招标人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中标人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每次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6.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中标人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  |
| 其他商务要求 | 1.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成本及参数要求，如投标人恶意竞争、且中标后无法按要求提供货物或者所供货物无法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全部退货，按违约处理，采购人保留因耽误采购人使用时间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权利，移送司法机关诉诸法律手段，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按否决投标处理；若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55条规定，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  |
| 最高限价 | 按综合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报价超出参考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处理。 |  |  |

**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其他材料**